

#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##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、物品 1 批投標須知

標案案號：MLD-109002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參考價格及押標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案自即日起在本所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【本所網站 <http://www.mld.moj.gov.tw>】，並訂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在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之奉准報廢財產物品 1 批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投標廠商對報廢財產物之認知—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。投標廠商在投標前，可於截標期限(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)前之上班時間內，在本所人員陪同下查勘本批報廢財產現況。廠商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證明文件【公司需為各縣、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合法設立之資源回收站或授權委託書】及身分證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，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 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（壹、貳、參．．．）。
 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- 六、押標金：1000 元，以現金或票據參與投標，開標後無息領回。
  - (一) 以票據繳納者：
    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、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 以現金繳納者：請於開標前繳交至本所出納處（憑收據參與投標）。

六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，以限時掛號函件郵遞寄達本所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（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）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截標日期：10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。

八、開標日期：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開標。

九、決標方式：

1. 本案採總計金額招標，報廢財產、物品 1 批參考總計金額為 18,000 元整，由投標者自行估算，填寫標價清單，於右下方空白處蓋章。

2. 比價前得由本所相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，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

3. 比價方式以有效投標單之總計金額進行比價，由出價最高且於高過底價者為得標廠商。未達底價時，由出價最高者優先加價，如仍未達底標，由出席者進行加價比價，由出價最高且於高過底價者為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之得標人放棄，由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抽籤決定之。次高價標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4.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，自行攜印或授權代表攜帶已蓋妥印章或簽名之授權書，到達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9 年 9 月 28 日以前至

本所總務科出納處一次繳清。

十一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所按標售報廢財產物現場實物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由得標廠商自行雇工拆除、運送。

十二、本所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，投標廠商不派代表參加者，均視同放棄行使廠商加價之權利。

十三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，如有疑義或不明瞭時，得於開標前一日，請求解釋。本所聯絡人：總務科承辦人鍾玉嬋，電話：(037)361510 轉 118 傳真：(037)361507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